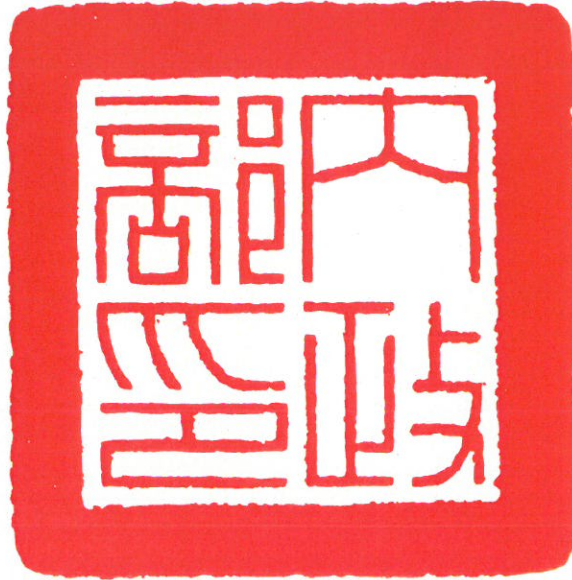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5193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八掌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案，
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濕地保育法第14條、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八掌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劃入計畫內之土地，應依濕地保育法及本計畫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前開資料本部已另行發交請嘉義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，並請縣市政府轉交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及臺南市北門區公所陳列，本計畫書及圖亦可至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站（網址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）下載。

部長 葉俊榮